



本期要目

- 山东社科理论界召开学习“7·26”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1版)
- 山东社科院2017年上半年党建工作巡礼(2版)
-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新阶段的宣言书(3版)
- 山东社科院开展“将改革进行到底”大讨论(3、4、5版)
- 新旧动能转换背景下我国人才发展的新趋势(6版)
- 山东社会科学院文库作者访谈之十三(8版)

山东社科理论界召开学习“7·26”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 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孙守刚出席并讲话

7月30日下午,全省社科理论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月26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在济南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孙守刚出席并讲话,宣传部副部长徐向红主持座谈会。

孙守刚部长指出,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思想、重要观点、重大判断、重大举措,是指导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奠定了重要政治基础、思想基础和理论基

础。要深刻认识讲话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深刻把握讲话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基本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加强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孙守刚部长强调,要以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持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研究,推动兴起迎接党的十九大宣传热潮。社科理论界要深化拓展学习,加强研究阐释,广泛开展宣

传宣讲,搞好结合融入,要紧密结合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实际,把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到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的实际行动中,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推动讲话精神深入人心、深入人心。

山东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唐洲雁在座谈会上发言指出,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战略性、前瞻性、指导性,堪称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阶段的宣言书,明确宣示了在新的历史起点、新的发展

阶段,我们将要举什么旗、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担负什么样的历史使命、实现什么样的奋斗目标,对于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唐洲雁书记表示,山东社科院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一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尽快掀起学习宣传重要讲话精神热潮,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在省委宣传部的正确指导下扎实做好迎接党

的十九大宣传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座谈会上,省委高校工委书记黄琦、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徐闻、大众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赵念民、省社联党组书记周忠高、省政府研究室主任刘险峰、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王韶兴、山东师范大学副校长万光侠等部门的负责同志也作了发言。省内部分社科理论专家及有关媒体参加会议。(山东社会科学院政策研究室彭宗峰供稿)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徐向红一行 到山东社科院专项检查意识形态工作

2017年7月24日下午,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徐向红、省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殷玉平、省委宣传部理论处调研员房树人,就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到山东社科院进行专项检查。徐向红副部长一行听取了该院党委书记唐洲雁作的意识形态工作专题汇报,检查了相关会议记录和文件,并参观了该院学术成果展厅。该院党委书记唐洲雁主持会议。

徐向红副部长在检查中强调,中央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巡视,以思想理论、意识形态为切入点抓全面从严治党,抓住了龙头,是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举措。党的十九大即将于今年下半年召开,必须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徐向红副部长充分肯定了山东社科院在意识形态工作方面取得的成绩。他指出,山东社科院作为省委、省政府的高级智库,在意识形态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上推出了一批研究成果,起到了引领导向的作用。总的来讲,山东社科院在意识形态工作方面站位高、形象好、成果多、作风正,建成了一支忠诚度高、省委省政府信赖的队伍,形成了注重意识形态工作的优良传统。

徐向红副部长对该院下一步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进一步深化研究,党委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各项要求进一步细化,切实抓好一岗双责,从院部到各个院所处室,都要结合实际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责

任制落到实处;二是要加强对意识形态重大理论问题、理论动向、理论动态持续追踪研究,为省委意识形态工作提供强力支持;三是要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对中央和省委关注的重要意识形态问题,要推出重要成果,在重要节点发声,在意识形态重要工作布局上发挥重要作用;四是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结合党建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做扎实,对网站、微信等网络平台加强管理,确保在意识形态方面不出问题不犯错误。

唐洲雁书记作了关于山东社科院意识形态工作汇报。他指出,山东社科院是我省意识形态工作重要阵地,始终坚持“在山东社科院政治理论学习就是业务学习”的理念,坚持山东社科院姓“党”姓“社”,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在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方面,主要措施有以下几点:一是把党支部建设纳入创新工程考核,科研人员撰写的文章必须与党中央大政方针、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相一致,出现错误言论一票否决;二是把好各类学术会议关口,年初向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汇报本年度重要学术活动,听取上级意见,并做好对会议拟邀请专家的摸底工作,对于倾向有问题、导向不正确的人员一律不邀请;三是把好媒体关口,严格审稿发稿流程,发布在院官网、山东智库联盟网站、山东智库联盟微信公众号以及《山东社会科学报道》和《东岳

论丛》上的稿件,一律按规定实行严格的审稿制,突出正面导向,确保发稿内容没有错误导向问题;四是要求科研人员发挥“战士”作用,按照中宣部、省委宣传部的要求,对社会上一些杂音进行有针对性的批驳,起到了正视听、清风气的作用;五是在日常工作管理上,通过党委会、中心组学习、处所长会等,及时传达落实中央和省委工作部署;六是采购了一套舆情监测系统,成立了舆情研判工作小组,下一步将与省委宣传部做好对接,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七是编纂《山东社会科学院规章制度汇编》,对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等各类规章制度进行系统梳理,整理了近90项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唐洲雁书记表示,山东社科院将以此专项检查为契机,专题研究部署意识形态工作,推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风险点,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山东社科院院长张述存、党委副书记王兴国,副院长袁红英、杨金卫,办公室主任孙健、科研组织处处长张风莲、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陈宇佳、机关党委书记徐凤民、政研室研究员韩冰等出席会议,并从各自工作的角度对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行了汇报。会后,大家陪同徐向红副部长一行参观了院科研成果展。徐向红副部长一行对山东社科院近年来取得的科研成果给予了充分肯定。(山东社会科学院办公室张爱杰供稿)

省纪委驻部纪检组关华组长 到山东社科院检查指导工作

2017年7月6日,根据省纪委工作部署和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组2017年度工作安排,省纪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组组长关华、副组长李鲁军、王维军等一行5人莅临山东社科院,通过听取汇报、集中座谈、个别谈话、实地察看、查阅资料等方式,对该院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以及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和纪检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7月6日上午,驻部纪检组组织召开座谈会,分别与该院党委成员、有关部门党员干部进行了集体座谈,对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在党委成员座谈会上,山东社科院党委书记唐洲雁首先从“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坚决杜绝四风问题”,“加强学习,牢固树立在社科院理论学习就是业务学习的理念”,“坚持社科院姓‘党’姓‘社’,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四个方面,向纪检组重点汇报了该院2017年上半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具体举措、主要成效,以及存在的不足和下一步的工作思路。随后,山东社科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张述存,党委副书记王兴国,副院长杨金卫、张少红,就全面从严治党的大背景下如何发挥支部的作用,意识形态领域重点把握哪些关键问题,如何正确引导、发挥作用,在思想活跃的社会环境中如何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发言。

汇报结束后,驻部纪检组关华组长对该院的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给予了充分肯定。他指出,山东社会科学院党委抓党建思路清晰,站位高,措施有力,注重落实,同时注重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工作创新,成效比较明显。关华组长表示,将会把山东社会科学院加强党的建设和开展纪检工作的一些经验和做法带回去推广,同时也希望再接再厉,继续把抓党建作为最大政绩,切实抓好落实。接着,关华组长对该院提出三点要求:一是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要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堡垒作用,抓好落实,将意识形态工作向基层党支部延伸。二是进一步加强支部建设,明确支部书记、支委的职责定位,层层压实责任,发挥好支部纪检委员的职能作用。三是正确处理党建与业务工作的关系,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两促进两提升”。

在与有关党员干部进行的座谈会上,山东社科院相关处室负责人就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包括存在问题、采取措施、整改成效等向纪检组作了详细汇报。

7月6日下午,纪检组李鲁军副组长与山东社科院党支部纪检委员进行了座谈。会上,该院机关纪委书记徐凤民汇报了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各党支部纪检委员就履职情况及工作建议进行了交流发言。与此同时,纪检组王维军副组长带队对该院“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党费收缴与党员管理以及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查阅了档案、相关制度和台账等材料。

(山东社会科学院机关党委供稿)

山东社科院党委中心组召开第11次学习(扩大)会 专题学习贯彻中央省委意识形态有关文件精神

7月24日晚上,山东社会科学院在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17年第11次学习(扩大)会议,再次深入学习中央、省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同时对照省委宣传部调研组对我院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要求,研究我院贯彻落实意见。会议由党委书记唐洲雁主持,党委班子成员及办公室、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党委班子成员再一次原原本本学习了近期中央、省委关于意识形态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当前全国、全省意识形态领域的总体形势,当前意识形态领域基本态势,当前面临的许多复杂情况和风险点,以及中央、省委关于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部署要求进行了深入学习领会。会议要求,社会科学是党的意识形态重要工作部门和

省委、省政府思想库、智囊团,承担着维护党的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职责和神圣使命。自觉学习深化对中央、省委意识形态领域重要指示精神的认识,对把握做好工作的具体要求,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省委对当前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的分析和判断上来,意义重大。会议强调,全院干部职工要适应新形势新特点,对意识形态领域的动态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进一步增强新形势下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使命感和紧迫感,自觉按照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扎实做好意识形态领域的各项工作,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权和主导权。

会上,中心组成员结合学习体会,对照当天下午省委宣传部徐向红副部长在意识形态调研座谈会上对我院意

识形态工作提出的要求,重点研判了我院在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风险点,认真分析了我在意识形态工作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需要改进的地方,同时结合院工作实际,提出了下一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领域工作的意见。

党委书记唐洲雁就下一步工作作出部署,对意识形态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推动意识形态工作向基层党支部延伸。要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组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意识形态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把干部职工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增强政治定力,严格政治纪律,遵守政治规矩,自觉抵制错误

言论,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制定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一步强化责任,传导压力。院党委要切实增强抓意识形态工作的履职自觉,强化使命担当,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定期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真正把主体责任放在心上,当好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者、推动者、执行者。党委书记要发挥好“第一责任人”作用,党委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承担分管工作领域和分管部门、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同时各处室主要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也要做到守土有责,认真按照分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切实抓好本部门、本支部的意识形态工作,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三是抓好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要全面抓好对我院理论学习、科研、宣传、新媒体等平

台阵地的管理,努力把“山东智库联盟”、《东岳论丛》、《山东社会科学报道》、微信公众号、院网站、QQ群、微信群等办成弘扬主旋律、集聚正能量的重要阵地,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格把握宣传内容,决不给错误思想提供传播渠道。科研人员在学术研究中要坚守学术的政治底线和道德底线,在参加学术会议,举办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发表著作、论文、研究报告等各种成果过程中,要严格把好关,自觉与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保持一致,决不能出现负面的思想、观点和言论。同时要发挥正能量,积极主动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主动发声,宣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特别是下一步要集中宣传好党的十九精神。(山东社会科学院机关党委王建华供稿)